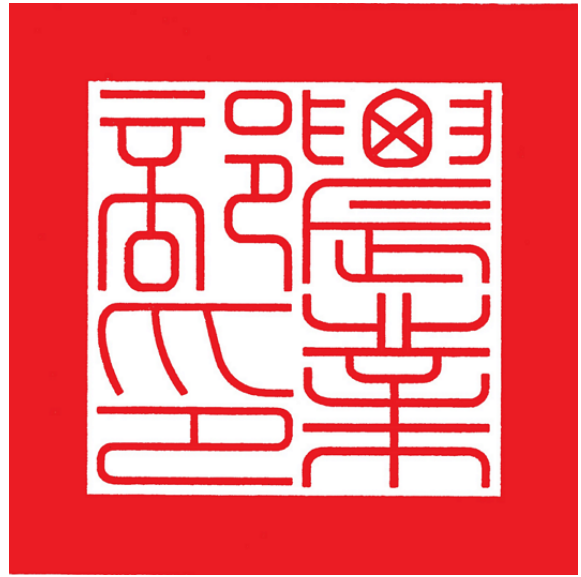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2274號



修正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」部分條文

部長 陳駱季